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北碚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北碚农业农村委〔2021〕193号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江东生态农业科技产业示范园：

现将《重庆市北碚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农业农村委2021年第28次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积极开展创建工作。

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12月24日

重庆市北碚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是指立足农业优势特色主导产业，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聚集现代生产要素，按照“生产+加工+经营+科技”全产业链发展要求，发挥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功能和作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现代农业建设水平领先的区域农业经济发展平台。

第二条 通过开展国家级、市级、区县级产业园创建及认定工作，形成以国家级为龙头、市级为骨干、区县级为基础的“三级联创”发展格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碚区区级及以上产业园建设。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四条 发展导向。主导产业提质增效，示范引领产业振兴；产业链条要素集聚，示范引领优先发展；拓展延伸农业功能，示范引领融合驱动。

第五条 建设任务。制定完善建设规划，夯实基础建设配套，强化主导产业发展，推动科技集成运用，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探索实践改革创新，加大环境整治力度。

第六条 建设指标。

1、主导产业。主导产业1—2个，覆盖产业园面积达到50%以上，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的50%以上；主导产业80%以上实行产业化经营；围绕主导产业，有2家以上龙头企业带动，农产品初加工转化率达到50%以上，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1∶1，或二三产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1。

2、要素集聚。有1家以上科研单位为技术支撑，新型职业农民占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比例达到10%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30%以上；农业机械化率、信息化水平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5%以上；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达到40%以上；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高于产业园所在地区平均水平20%以上。

3、绿色发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农用薄膜全部回收处理，亩均化肥和农药施用量比全区平均水平低30%以上；产业园内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比例达到50%以上。

4、联农带农。农户参加合作社的比例达到70%以上；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产业园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5%。

第三章 申报创建及认定管理

第七条 区级产业园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工作。

第八条 申报流程。

　　1、编制创建方案。街镇政府负责组织创建工作，编制

创建方案。

2、街镇推荐申报。经街镇政府审核推荐，将产业园创建方案、基本情况表、佐证资料等申报材料报送区农业农村委和区财政局。

3、区级评审认定。区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组开展区级评议，择优提出拟建设园区名单并公示，由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发文并确定创建。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九条 国家级、市级、区级产业园必须建立资金管理及使用台账。

第十条 街镇收到资金使用方案批复后，组织并督促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如需调整资金使用方案，须按程序报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批复后调整实施，但项目调整不得超过两次。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一年有起色、两年见成效、四年成体系”的总体安排，分批次开展核查认定。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

第十三条 认定流程。

1、街镇申请。经街镇自身对产业园创建工作评估后，认为达到创建标准的，可申请区级认定的市级产业园。

2、区级核查。区农业农村委根据街镇提出的申请，组织核查工作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核查。

3、发文认定。区农业农村委根据核查结果，经区农业农村委行政办公会审定后，会同区财政局发文认定。

第六章 监测管理

第十四条 动态评估竞争创建。建立年度评估考核机制，通过指标体系对产业园进行综合评估。年度评估结果作为次年区级产业园建设资金安排的依据。

第十五条 建立推进调度机制。

1、建立月度台账制。街镇建立创建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台账，由区农业农村委按时核查和调度。

2、部门实行季度督导制。区农业农村委根据委领导和业务处室联系街镇制度，对产业园建设开展季度督导，强化指导，强化协调，推动产业园创建工作。

3、推行半年调度制。区农业农村委对产业园建设工作进行综合调度。街镇应于每年1月底和7月底前报送产业园半年创建工作进展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1

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评估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业园名称： 主导产业： | | | | | | | |
| 产业园占地面积（万亩）： 产业园耕地面积（万亩）： 产业园总产值（亿元）： | | | | | | | |
|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区县主管部门审核人： | | | | | | |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指标  分类 | 类别分值 （分） | 测算指标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单位 | 目标值 | 指标值 | 得分 |
| 主导产业综合效益 | 25 | 1.1劳动生产率高于所在区县水平 | 6 | % | 25 |  |  |
| 1.2土地产出率高于所在区县水平 | 6 | % | 30 |  |  |
| 1.3主导产业产值与产业园总产值比值 | 8 | % | 50 |  |  |
| 1.4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 | 5 | % | 40 |  |  |
|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 | 15 | 2.1农产品初加工转化率 | 5 | % | 50 |  |  |
| 2.2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 | 5 | — | 1:1 |  |  |
| 2.3二三产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 | 5 | — | 2:1 |  |  |
| 要素集聚水平 | 24 | 3.1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 | 2 | 个 | 2 |  |  |
| 3.2科研单位数量 | 2 | 家 | 1 |  |  |
| 3.3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3 | % | 30 |  |  |
| 3.4 新型职业农民占生产经营者比重 | 3 | % | 10 |  |  |
| 3.5农业机械化率高于所在区县平均水平 | 3 | % | 5 |  |  |
| 3.6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高于所在区县平均水平 | 3 | % | 5 |  |  |
| 3.7高标准农田覆盖率 | 4 | % | 50 |  |  |
| 3.8农产品冷链流通率 | 4 | % | 50 |  |  |
| 绿色发展水平 | 16 | 4.1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4 | % | 85 |  |  |
| 4.2亩均化肥施用量 | 2 | 公斤/亩 | 26.6 |  |  |
| 4.3亩均农药施用量 | 2 | 公斤/亩 | 0.49 |  |  |
| 4.4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4 | % | 99 |  |  |
| 4.5“两品一标”农产品占比 | 4 | % | 50 |  |  |
| 联农带农水平 | 14 | 5.1参加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户比重 | 4 | % | 70 |  |  |
| 5.2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区县平均水平 | 5 | % | 5 |  |  |
| 5.3带动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 | 5 | 万元 | 10 |  |  |
| 支持保障水平 | 6 | 6.1财政投入与产业园总产值比值 | 3 | % | 5 |  |  |
| 6.2金融社会资本与财政投入比值 | 3 | — | 5 |  |  |
|  |  |  |  |  | 合计 |  |  |

统计指标解释

产业园占地面积 指经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在规划期内产业园所有土地、水域面积之和。

产业园耕地面积 指产业园内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

产业园总产值 指产业园内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农业服务业、休闲农业等一二三产业产值之和。

农业总产值 指产业园内农业生产的产值之和。

二产（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指产业园内农产品加工转化产生的价值之和。

三产产值 指产业园内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行业产值，包括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

产业园主导产业总产值 指产业园主导产业的生产、加工、服务、功能拓展等一二三产业产值之和。

劳动生产率 反映产业园主导产业生产效率。该指标=产业园总产值/带动农民就业人数×100%。

土地产出率 反映产业园单位生产面积的产出效益。该指标=农业总产值/生产总面积×100%。

主导产业产值与产业园总产值比值 反映产业园主导产业聚集程度。该指标=产业园主导产业总产值/产业园总产值×100%。

适度规模经营率 反映产业园规模化经营水平。主导产业为种植业的，该指标=（主导产业规模化种植面积+生产托管面积）/主导产业总面积×100%。主导产业为畜禽养殖业的，该指标=主导产业规模化养殖场年出（存）栏量/养殖总量×100%。主导产业为水产养殖的，该指标=主导产业健康养殖面积/养殖总面积×100%。

农产品初加工转化率 反映产业园内初级农产品加工转化应用程度，是指农产品原料进入加工环节的数量占总产量的比例。该指标=加工原料消耗量/总产量×100%。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 反映产业园主导产业加工水平。该指标=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农业总产值。

二三产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的比值 反映产业园二三产业发展程度。该指标=（产业园二产产值+三产产值）/农业总产值。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该指标=农业科技进步率/农业总产值增长率。

农业机械化率 反映产业园各种农作物机耕、机播（栽、插）、机收的综合作业水平。该指标=机械作业量/主要作业总作业量×100%。

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 反映农作物种植、设施栽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信息化程度。

高标准农田覆盖率 反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及支撑能力。该指标=产业园内高标准农田面积/耕地面积×100%。

农产品冷链流通率 反映产业园农产品冷链物流水平。该指标=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消费等[环节](http://www.so.com/s?q=%E7%8E%AF%E8%8A%82&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始终处于冷藏环境下的农产品总量/农产品总产量×10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是指用于生产沼气、堆（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并符合有关标准或要求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

亩均化肥和农药施用量 反映农药化肥减量使用程度。该指标=农药施用量/耕地面积；该指标=化肥施用量/耕地面积。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该指标=产业园内抽检合格农产品产量/抽检农产品总产量×100%。

“两品一标”农产品占比 反映农产品优质、特色、生态、安全水平和标准化生产水平。该指标=产业园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产量/农产品总产量×100%。

参加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户比重 反映产业园联农带农水平。该指标=产业园内参加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户数/农户数量×100%，合作经济组织包括产业协会、农民合作社、基层供销组织。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平均水平 反映产业园带动农民增加收入水平。该指标=（产业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产业园所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平均收入）/产业园所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平均收入×100%。

带动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 反映产业园推动产村共建水平。该指标=当年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总收入。

财政投入与产业园总产值比值 反映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园发展程度。该指标=产业园当年各级财政投入规模/产业园总产值×100%。

金融社会资本与财政投入比值 反映财政资金引导撬动金融社会资本投入建设水平。该指标=产业园当年金融社会资本投入总额/财政投入。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街道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统计表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所在街镇 | 项目占地面积 （亩） | 主要建设内容 | 实施区域 （地点）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 建设期限 |
| 市级（区级） 资金 | 社会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